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認購人的名稱及詳情外，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悉數獲得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F及認購協議G項下各自的代價、認購協議H項下的餘下代價及認購協議E項下的部分代價8,100,000港元(對應將予認購的18,000,000股股份)(該等認購協議統稱為「**有關認購協議**」)。由於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及認購協議H已完成，認購協議E則已部分完成(統稱為「**若干認購事項完成**」)。

合共241,332,000股股份（由根據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將予認購的全部股份、根據認購協議H將予認購的餘下13,332,000股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E將予認購的18,000,000股股份組成（「**有關認購股份**」），並佔(i)本公司於緊接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8.90%及(ii)經根據若干認購事項完成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發行予有關認購人。若干認購事項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若干認購事項完成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108,337,000港元將按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就認購協議E項下餘下82,000,000股股份的認購（「**餘下認購事項**」）而言，預期完成將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就餘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緊接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若干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若干認購事項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若干認購事項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8,222,187	11.36%	308,222,187	10.43%
陳萬天先生 (附註1)	1,050,000	0.04%	1,050,000	0.04%
宋國生先生 (附註2)	456,797	0.02%	456,797	0.02%
認購人A	35,000,000	1.29%	35,000,000	1.18%
認購人B	45,000,000	1.66%	45,000,000	1.52%
認購人C	30,000,000	1.11%	30,000,000	1.02%
認購人D (附註3)	—	—	50,000,000	1.69%
認購人E	—	—	18,000,000	0.61%
認購人F	—	—	40,000,000	1.35%
認購人G	—	—	120,000,000	4.06%
認購人H	26,668,000	0.98%	40,000,000	1.35%
其他公眾股東	<u>2,266,608,575</u>	<u>83.55%</u>	<u>2,266,608,575</u>	<u>76.72%</u>
總計	<u>2,713,005,559</u>	<u>100%</u>	<u>2,954,337,559</u>	<u>100%</u>

附註：

1. 陳萬天先生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08,2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其配偶周佩珍女士擁有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陳萬天先生已將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其配偶周佩珍女士。周佩珍女士已聲明，所有該等股份由以陳萬天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持有。此外，陳萬天先生為1,0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D的唯一股東Chen女士直接擁有300,000股股份。
4.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合計值可能與實際值不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餘下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支付有關代價後方告完成。由於餘下認購事項不一定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